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暨學位 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10 日 中午 12：00～14：00

地點：125 會議室

出席：陳主任為堅、鄭所長尊仁、李所長文宗、楊所長銘欽、王所長根樹、
鄭代所長雅文

列席：張慧如技士

主席：江院長東亮

壹、確認上次會議記錄：(P.3-P.4)

決議：通過。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校公告：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行事曆規定學生初選開始後，因故需加、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應將該筆課程送系、所依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才可以動。為使排課作業順利，課程異動請依排課系統訊息公告之截止日期前辦理。未維護學生及教師權益，若於開學日（9 月 14 日含）後仍有課程因故需加、停開或變更上課時間者，應簽請單位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方可辦理異動。(P. 5-P. 6) 請各系所開設新的課程均於每學期中之院課程暨學位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流病所課程異動報告。(P. 7-P. 12) 依與會委員建議修正。

參、討論事項：

- 一、必修課程異動，請討論（附件 1）。
說明：(一) 公衛系必修異動（附件 1-1）(P. 13)
(二) 環衛所必修異動（附件 1-2）(P. 14)
決議：通過。
- 二、各系所課程新開課程異動申請，請討論（附件 2）。
說明：(一) 醫管所 843 U2460 病歷資訊管理 (P. 15-P. 18)
(二) 流病所 842 U3360 描述性流行病學方法論、842 U3370 半病例對照研究法特論、842 U3380 臨床流行病學 (P. 19-P. 21)
(三) 預醫所 846 U0060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實務 (P. 22-P. 23)
決議：請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實務下次會議再提出申請，其他課程均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由學系進行實務課程整合後再提出。
- 三、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異動，請討論（附件 3）。(P. 24-P. 29)

說明：(一)修業規定第三條基本核心課程，應增列「公共衛生研究法」
2 學分，並同步修正基本核心課程學分數為 14 學分。

(二)修業規定第四條各領域必修課程，第四項「健康體適能領域」
應刪除。

決議：修正後通過。

四、本院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附件 4）。（P. 30）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五、本院考試作業執行基本要點草案，請討論（附件 5）。（P. 31）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於下次會議討論各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通過。